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芳妤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由司法院定之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寄存送達在上訴人劉芳妤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 項規定，於109年4月25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自受送達之翌日即109年4月26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

其上訴期間末日應為109年5月18日。然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2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